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向e白表服務提供商遞交電子申請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股票。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成功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按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彼等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彼等之股票戶口及退款存入彼等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退款支票。

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對於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之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認購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1920。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